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15期（总第718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5月30日 第15期

(总第718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谢春等300名同志2005年自治区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5]15号(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桂办发[2005]22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
抽样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0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
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1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2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3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
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4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2005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
群众性科学技术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5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
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5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6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5年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48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
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9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05]50号(30)
-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南宁市青秀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7号),不登本刊。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谢春等 300 名同志 2005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5]15 号

2000 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

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和调动全区各族人民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推进富民兴桂新跨越的伟大实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谢春等 205 名同志为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李祥军等 95 名同志为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同时发给

每人一次性奖金 3000 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全区各族人民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与时俱进,奋发图强,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2005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名单
2. 2005 年自治区先进工作者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2005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覃正雄	男	壮族	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谢春	男	汉族	南南铝业有限公司班长				
华庆雄	男	壮族	南宁发电设备总厂工人	农秀强	男	壮族	广西隆安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那桐糖厂分蜜组大组长
李统彦	男	汉族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班长	李俊贵	男	汉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厂长、党委书记
农向华	女	瑶族	南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驾驶员	乐爱清	女	壮族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人
曾宪能	男	汉族	南宁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				

陆秀程	女	壮族	桂西公路管理局隆安公路局考核员	覃文斌	女	壮族	柳州立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棉纺织厂副班长
韦成荣	男	壮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车间主任	梁晨峰	男	汉族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人
李冬兰	女	壮族	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良勇村委会妇女主任	邓红英	女	汉族	柳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
许德波	男	汉族	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同宁村委会党支部书记	孙 健	男	汉族	柳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管维处主任
王在安	男	汉族	宾阳县王灵镇秀山村委会党总支部书记	阳伟球	女	汉族	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副科长
韦素诚	男	瑶族	上林县镇圩瑶族乡排红村委会团支部书记	覃桂青	女	汉族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工人
陆荣艳	女	壮族	马山县古寨瑶族乡古寨村委会会计	杨卫清	男	汉族	柳城县龙头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黄如珍	男	壮族	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同华村农民	陈桂团	男	壮族	柳城县六塘镇六塘村农民
卢义贞	男	壮族	隆安县金穗农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仁福	男	汉族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西廊村委会党总支支部书记
覃文征	男	壮族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潘关德	男	汉族	鹿寨县黄冕乡古岑村农民
亓竞生	男	汉族	广西运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韦成兴	男	壮族	融安县大将镇富乐村村委会主任
可漓江	男	汉族	南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谢正元	男	汉族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刘严湘	女	汉族	南宁市新华书店总经理	黄捷生	男	汉族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谢 雪	女	汉族	南宁市和平商场千足鞋业个体劳动者	张正湘	男	汉族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蒙声棋	男	汉族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械厂工人	沈 阳	男	汉族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志安	男	汉族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副工段长	程道然	男	汉族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家平	男	汉族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班长	陈郁良	男	汉族	柳州特种汽车厂厂长
韦金游	男	壮族	柳江造纸厂工段长	梁英奇	男	汉族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 忠	男	瑶族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冶炼厂大班长	欧信南	男	汉族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工人

桂 政 发 文 件

艾素专	男	汉族	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机床二厂 工人	周叔昌	男	汉族	苍梧县人和镇福传村委会党支部 书记
黄展	男	汉族	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车间主任	梁元坤	男	汉族	藤县天平镇龙胜村农民
高丹	女	汉族	桂林连通运输集团观光旅游船运 分公司团支部书记	黄宇声	男	汉族	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何亨良	男	汉族	桂林矿山机械厂工人	梁国坚	男	汉族	梧州索美特保健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文怀生	男	汉族	桂林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工人	陈承林	男	汉族	广西电网公司梧州供电局局长
甘玲	女	壮族	桂林市导游公司导游员	蔡德凤	女	汉族	北海市长青公园管理处班长
唐山怀	男	汉族	龙胜族自治县滑石矿工人	邹才辉	男	汉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海 分公司车间主任
高湘桂	女	汉族	桂林宏伟集团公司后纺车间班长	冯梅	女	汉族	北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保洁员
谭毅	男	汉族	桂林市医疗电子仪器厂车间主任	谭有国	男	汉族	北海竹林盐场班长
李春明	男	瑶族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乡费村农民	冯辉友	男	汉族	北海市银海区高德镇平阳村农民
林翠琼	女	汉族	荔浦县马岭镇广安村农民	王合喜	男	汉族	北海市银海区西塘镇曲湾村委会 主任
赖玉梅	女	汉族	阳朔县白沙镇蕉芭林村农民	杨有强	男	汉族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小马头村 农民
潘连德	男	汉族	平乐县二塘镇茶林村委会副主任	陈书勤	男	汉族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研究开发中心经理
李叔美	女	汉族	全州县才湾镇白石村农民	杨绍军	男	汉族	北海万宝企业总公司总经理
盘九妹	女	瑶族	灌阳县水车乡江塘村委会主任	许志平	男	汉族	防城港城区公路局平石养护站 站长
陈貽康	男	汉族	永福县龙腾胶合板厂厂长	何庆宁	男	汉族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曾宪柱	男	汉族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工程师	苏远辉	男	汉族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货运公司 总经理
王锋	男	汉族	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厂长	黄丹	女	壮族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平木村委会 团支部书记
田建华	男	满族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赵务联	男	壮族	上思县思阳镇江平村农民
王飏	男	汉族	桂林市自来水公司经理	邓远昌	男	汉族	防城港市荣兴纸业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浩	男	汉族	梧州五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艺员	李人耕	男	汉族	钦州坭兴陶艺有限公司总工艺 美术师
张成健	男	汉族	藤县金茂钛白有限公司班长				
廖克平	男	汉族	岑溪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值班长				
吴素丽	女	汉族	梧州市光学仪器厂班长				
纪小媚	女	汉族	梧州市新兴早餐店个体劳动者				
卢家庆	男	汉族	岑溪市筋竹镇黄陵村农民				
丁桂才	男	汉族	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长地村农民				
廖世兰	女	汉族	蒙山县蒙山镇城西村农民				

黄凤祝	男	壮族	钦州矿务局工区长	苏桂庶	男	壮族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艺 装备厂工人
张武	男	汉族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副队长	庞庆琨	男	汉族	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班长
刘家枢	男	壮族	钦州市钦北公路局那蒙养护站 站长	陆一梅	女	汉族	北流市糖业烟酒公司门市部主任
黄晋信	男	汉族	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水井坑村委会 主任	李其娟	女	汉族	博白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工人
曾庆杰	男	汉族	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板坪村 农民	钟坤宏	男	汉族	玉林市玉州区城西镇莲塘村委会 党支部书记
庞善昌	男	壮族	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南忠村委会 党支部书记	梁进英	女	汉族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镇良表 村委会计生专干
吴健	男	汉族	广西东油沥青有限公司总经理	黎裕	男	汉族	容县容西乡西山村委会主任
邓先	男	壮族	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厂班长	梁有强	男	汉族	玉林市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杨庆繁	男	汉族	贵港钢铁总公司炼铁厂工段长	蒋经祥	男	汉族	北流市山围镇李村石根自然村 农民
吴焕	男	汉族	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朱小林	男	汉族	博白银龙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黎雄钦	男	汉族	桂平市交通局公路管理所养护站 站长	钟玉伟	男	汉族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副主任
胡林光	男	汉族	平南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组长	牟滨	男	汉族	广西电信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总经理
覃万来	男	壮族	贵港市邮政局大圩邮政支局 乡邮投递员	周振秋	男	汉族	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禄兴	男	壮族	桂平市蒙圩镇官桥村委会 党总支副书记	农兰芳	女	壮族	德保铜矿工人
黄远球	男	汉族	平南镇隆镇社垌村农民	梁芳玲	女	壮族	靖西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安宁 供电营业点组长
潘献潭	男	壮族	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古龙村委会 主任	唐荣义	男	壮族	广西田阳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车间主任
黄雄芳	男	汉族	平南县丹竹镇廖廖村农民	邓家帮	男	壮族	百色市公路管理局西林公路局 养路工
黄伦	男	汉族	贵港市南凤化肥厂厂长、书记	吴光立	男	汉族	那坡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工人
韦元养	男	壮族	广西电网公司贵港供电局局长	杨绍堂	男	苗族	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乡保上村 委会党支部书记
董世光	男	壮族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大董村 卫生所医师	农桂花	女	壮族	靖西县新圩乡新荣村委会主任
欧进勇	男	汉族	玉柴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电焊工	滕先武	男	汉族	田林县乐里镇那色村委会党支 部书记

桂 政 发 文 件

李丽娜	女	壮族	广西东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张庆勇	男	壮族	广西来宾东糖迁江有限公司 工段长
叶仿拥	男	汉族	百色矿务局局长				
班光习	男	壮族	广西登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朝业	男	壮族	合山矿务局东矿一采工区区长
唐健强	男	汉族	昭平县昭平镇兴达热水器厂厂长	唐劲军	男	汉族	广西电网公司来宾供电局班长
莫子龙	男	汉族	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班长	莫云辉	男	壮族	忻城县供电公司果遂供电所所长
邓小雄	男	汉族	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班长	阮朝贵	男	汉族	广西农垦国有黔江农场华侨砖厂 党支部书记、厂长
叶木兰	女	汉族	钟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工人				
杨永定	男	汉族	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冶炼厂组长	庾凤琼	女	壮族	来宾市兴宾区南泗乡柳村村委会 党总支书记
董 冰	女	汉族	钟山县钟山镇钟山街农民	陈利新	女	汉族	武宣县桐岭镇和律村农民
王世凤	女	汉族	昭平县文竹镇纸社村农民	韦日荣	男	壮族	象州县中平镇架村农民
林家盛	男	汉族	富川瑶族自治县石家乡石视村 农民	杨韶宁	女	汉族	广西来宾东糖迁江有限公司 副科长
李金海	男	汉族	广西电信有限公司贺州市 分公司总经理	安汉民	男	汉族	八一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韦建良	男	汉族	广西轴承有限责任公司锻造 分厂调度员	钟龙辉	男	汉族	武宣县农业局局长
唐庆丰	男	壮族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工人	农雄军	男	壮族	广西电信有限公司天等县分公司 机线员
蒋晓龙	男	汉族	南丹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技术部 主任	黄泽娟	女	壮族	龙州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州 霞秀糖厂车间党支部书记、 副主任
蒙家荣	男	壮族	都安公路局仁联养护站站长				
徐天敏	男	汉族	华锡集团铜坑矿碎矿车间主任	苏建宗	男	汉族	广西运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凭祥汽车总站驾驶员
罗起跃	男	壮族	凤山县林垌乡久隆村农民	邹 晖	男	壮族	广西电网公司崇左供电局副局长
卢荣桥	男	壮族	东兰县大同乡信河村委会党支 部书记	韦透明	男	壮族	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岱白村委会 文书
杨顺良	男	汉族	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乡龙田村 委会党支部书记	黄秋琳	女	壮族	扶绥县岔盘乡弄洞村农民
龙永让	男	壮族	天峨县八腊瑶族乡八腊村委会 党支部书记	邹海涛	男	壮族	龙州县八角乡院均村委会主任
戴 波	男	汉族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组 书记、总经理	莫宣扬	男	壮族	天等县都康乡伏德村农民
黄尚英	男	壮族	广西象州高宏化工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梁子雄	男	壮族	凭祥市雄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
				秦有生	男	汉族	柳州铁路局桂林机务段司机长
				宁庆云	男	汉族	柳州机车车辆厂班长

莫日才	男	壮族	柳州铁路局湛江车辆段工长	李桂湘	女	汉族	广西中烟工业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刘伯凯	男	汉族	柳州铁路局桂林工务段线路工	宋庚银	男	汉族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工程师
龚志超	男	汉族	柳州铁路局桂林车站站长	覃勇光	男	汉族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焊接分公司经理
黄镇修	男	汉族	柳州铁路局河唇车务段八塘车站站长	黄凡	男	汉族	广西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钟卓西	男	汉族	柳州铁路局南宁电务段助理工程师	刘永华	男	汉族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一八工厂副处长
潘洁	女	汉族	柳州铁路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孙俊彦	男	壮族	广西电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顺德	男	汉族	柳州铁路公安局柳州铁路公安处柳州治安大队主任科员	黄立新	女	汉族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行长
梁瑜珍	女	壮族	桂西公路管理局南宁江北公路局养护站站长	黄建民	男	汉族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远荣	男	壮族	广西水电工程局大化电站船闸工程经理部经理	蒋志刚	男	汉族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海斌	男	汉族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息科技部经理	黄振彬	男	汉族	平果铝业公司经理
蒋绍宁	女	汉族	广西邮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文信连	男	壮族	广西种子公司总经理

附件 2

2005 年自治区先进工作者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黎坤	女	苗族	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祥军	男	壮族	南宁市人民路东段小学教师	皮可慰	男	汉族	柳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邓玉莲	女	汉族	南宁市西乡塘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管理员	张学高	男	壮族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邝伟生	男	汉族	南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胡冬梅	女	汉族	柳州铁路第一中学校长
曾建业	男	汉族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林墨菊	女	汉族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曾立和	男	汉族	南宁市殡葬管理处处长	蒙德慧	女	壮族	桂林市力创小学校长
葛文荣	男	汉族	宾阳中学校长	林峰	男	汉族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总工程师
丛维丽	女	汉族	南宁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庭长	李杰	男	汉族	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黄河清	男	汉族	柳州市工人医院副院长				

桂 政 发 文 件

李玲清	女	汉族	桂林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万玉新	男	汉族	贵港市经济作物工作站站长
刘夏生	男	汉族	桂林市桂剧团团长	梁天龙	男	汉族	桂平市人民医院院长
阳兆崑	男	汉族	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教练员	麦江培	女	汉族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镇西小小学教师
麦 丹	女	汉族	梧州市工人医院眼科主任	赵礼雄	男	汉族	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校长
张永全	男	汉族	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干部	黄善华	男	汉族	贵港市公安局港南分局副局长
卢亦军	男	汉族	梧州市人民广播电台主任	李 宁	女	汉族	桂平市桂平镇中心小学校校长
甘日文	男	汉族	梧州市农业局局长	莫亦钦	男	汉族	北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黄忠新	男	汉族	苍梧县林业局股长	罗云平	男	汉族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科长
唐 林	男	羌族	广西大学梧州分校校长	李云鹏	男	汉族	玉林高级中学科研处主任
董桂甫	男	汉族	北海市人民医院骨科主任	黄一梅	女	汉族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李 政	男	汉族	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副科长	顾家惠	女	汉族	北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刘安华	男	汉族	中国渔政广西检查大队副科长	文立创	男	汉族	玉林市电子工业学校校长
陈 玲	女	汉族	北海市银海区机关幼儿园园长	陆建国	男	汉族	容县公安局副局长
梁 华	男	汉族	北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	杨宗意	男	壮族	平果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周怀慷	男	汉族	合浦廉州中学副校长	韦赛欢	男	壮族	乐业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封子和	男	汉族	北海市第七中学党总支支部书记、校长	莫秀琴	女	汉族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副庭长
郭杰昌	男	汉族	防城港市水利局站长	陆玉团	男	壮族	百色高级中学校长
庞卫国	男	壮族	防城港市防城区中医院院长	岑怀芳	男	壮族	西林县卫生局局长、县人民医院院长
龙雪飞	男	汉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科长	汤伟光	男	汉族	桂东人民医院副院长
刘溯玉	男	汉族	防城港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	邓玉荣	男	汉族	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陈 哲	男	汉族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吴少峰	男	汉族	贺州市八步区水利电力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徐红梅	女	汉族	灵山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副站长	雷裕盛	男	瑶族	昭平县走马乡东坪小学校校长
黄月芬	女	壮族	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八一小学教师	韦建平	男	壮族	贺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黄君才	男	汉族	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副局长	吴泽锋	男	汉族	昭平县建设局局长
卞胜忠	男	汉族	钦州市钦南区文峰街道文昌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郑 军	男	汉族	河池市人民医院院长
李艳君	女	汉族	钦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局长	谭仕林	男	瑶族	河池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方淑华	女	毛南族	河池市直属机关幼儿园园长

匡伯彪	男	苗族	凤山县公安局局长	黎乐群	男	汉族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大外科主任
李昌宪	男	汉族	河池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市电视台台长	张起钻	男	汉族	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副总工程师
罗汉玉	女	仫佬族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 副局长	吴水木	男	汉族	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院长
孙榕浩	女	壮族	东兰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何盛明	男	汉族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 两江国际机场派出所所长
邓胜利	男	汉族	柳州地区民族高级中学教师	龚世堂	男	汉族	广西桂中监狱区长
钟赵龙	男	汉族	大唐桂冠冠山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葛宪民	男	壮族	广西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所长
冯振梅	女	瑶族	金秀瑶族自治县小学副校长	林国星	男	汉族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
莫小柱	男	壮族	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副局长	刘焕文	男	汉族	广西民族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 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何波	男	壮族	凭祥市卫生防疫站副站长	欧阳缙	男	汉族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通信与信息 工程系主任
邝日禹	男	汉族	广西民族医院科主任	黄白	男	壮族	河池学院副教授
张海英	男	壮族	扶绥县糖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	王乃平	男	汉族	广西中医学院院长
罗小红	女	土家族	宁明县城镇第二小学教导主任	刘唐威	男	汉族	广西医科大学党委书记、第一 附属医院院长
黄庆豪	男	壮族	大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主题词:人事 模范 表彰 决定			
胡杏	女	壮族	凭祥市人民法院副庭长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 文件的 通 知

桂办发〔2005〕22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对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廉政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决定对部分已过时的或已有新的文件规定代替的《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党政机关超标、封存的车辆处理的意见》

（桂办发〔1995〕22号）等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年4月27日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发布时间
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党政机关超标准、封存的车 辆处理的意见	桂办发[1995]22号	1995年8月9日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 场所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和处理办法》 的通知	桂办发[1995]29号	1995年8月10日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 有影响的宴请的具体规定和处理办法》 的通知	桂办发[1995]31号	1995年8月10日
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住 房若干问题监督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1996]57号	1996年12月23日
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转发《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 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区监察厅关于违反 农民负担管理政策法规的党纪政纪处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6]54号	1996年12月25日
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 的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29号	1999年4月21日

主题词:廉政建设 公文处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 抽样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04〕73号）要求，2006年—2007年将在全国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为做好在我区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各项工作，全面掌握全区残疾人的数量、结构、地区分布、致残原因及生活状况等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重要意义

残疾人状况调查是国情调查和社会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残疾人事业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的高度重视和关注，是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大举措，是贯彻科学执政、执政为民的要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重要意义，积极参与，密切配合，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制

残疾人抽样调查牵涉面广，专业性和技术性强，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为加强领导，自治区决定成立由自治区副主席张学军担任组长的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

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我区的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调查的筹备和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调查方案，组织调查员的培训，负责调查数据的汇总、分析，编制调查报告，组织应用课题的研究，编制出版研究成果。各市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构，抽中为样本单位的县（市、区）必须成立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

三、加强协调配合，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是一项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自治区的要求，从本部门的职责出发，积极参与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搞好协调配合。自治区、市、县要认真做好调查队人员的组织、培训计划等工作，并保障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抽中为样本单位的县（市、区）必须切实做好人员和经费的落实工作，确保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 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副组长: 罗建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小凤		自治区残联理事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员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民委、公安厅、财政厅、劳动保障厅、人口和计生委、质监局,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妇联、残联等部门的有关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邓敏杰担任。

主题词:行政事务 残疾人 调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探索我区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的经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0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现将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廷登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成 员: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麦思伟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助理巡视员

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主任由刘宗海兼任。今后,除组长以外的协调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二、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职责

(一)确定我区开展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县(市、区)名单,组织、指导试点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

(二)根据国办发[2005]10号文件精神,提出实施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意见,制定实施试点工作的方案 and 各项管理办法。

(三)明确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在试点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做好试点工作涉及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

(四)及时总结各地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各地开展试点工作出现的问

题,推广典型经验。

三、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一)负责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二)组织起草全区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方案和各项管理办法,并对各地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综合协调各地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及时组织检查并定期向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

小组汇报各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交流各地开展试点工作的情况和经验。

(四)承办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医疗 救济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财政收支、财税工作和有关国有资本金基础工作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4]1号)精神,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作如下规定。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将以下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职责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承担:

1. 负责提出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起草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区域性法规草案、规章制度。
2. 负责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

3. 执行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方针政策、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调查研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重大问题以及国有资本金的分布状况；拟订国有资本金保值增值的考核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国有资本金预算、决算编制和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金权属的界定、登记、划转、转让、纠纷调处等。

4. 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指导资产评估业务；拟订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建设国有资本金统计信息网络。

(二) 划入和强化的职能。

1. 将原由自治区财政厅直属事业单位——广西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承担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收归自治区财政厅承担。

2. 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财政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税收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我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贯彻执行中央与自治区、自治区与市县以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 负责提出全区财政、预算、税收、财务、会计等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 编制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决算草案，组织本级总预算执行；代编和汇总全区预算；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报告本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和决算；监督全区各级财政预算的执行；管理自治区本级各项财政收入，管理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对社会财力进行综合平衡；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

(四) 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宏观经济政策，提出基建投资、劳动工资、物价、经济贸易、外汇、科技、教育、住房、社会保险等改革和其他经济体制改革的财

政政策性建议，对全区经济运行和国民收入分配进行有效调控。

(五) 负责监督执行国家税法 and 税收条例、决定、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提出并与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共同审议上报地方性税收立法计划；拟定地方性税收政策和减免税规定；提出对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负责与关税单位的联络工作。

(六) 管理自治区财政公共支出；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及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监督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管理自治区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和非经营性资产；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全区非贸易非经营性人民币购汇指标；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有关专用票据；制定住房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七) 管理和监督自治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自治区财政投入的挖潜改造资金、地质勘探费、科技三项费用，以及粮食风险基金、财政支农资金、财政扶贫资金和重要救灾防灾资金等各项专项资金；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

(八) 管理自治区财政社会保障支出；草拟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九) 参与拟订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政策规定、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负责资产评估行业的行政管理；参与拟订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政策；负责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国库工作，并对国有资产收益的征管、使用进行监督。

(十) 参与研究拟订金融、保险、政府债务和证券政策，管理和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国内外债务；管理广西利用外国政府、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贷款，参与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监督管理全区彩票发行机构、彩票发行市场；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在国际金融市场筹资工作。

(十一) 草拟和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负责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督管理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指导和

管理社会审计;管理境外会计公司在我区设置的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工作。

(十二)监督财税政策、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加强民族地区财税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科学研究计划和财政教育计划,组织全区财政干部的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

(十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财政厅设19个职能处室(室、局)。

(一)办公室。

处理厅机关日常政务;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研究财政政策;起草和修改有关重要报告和文件;管理财政信息、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保卫及厅机关财务、基本建设、环境秩序、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等后勤行政管理工作。

(二)综合处。

研究自治区财政发展战略,拟订财力综合平衡方案;预测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形势,提出调整经济政策及运用财税政策调控经济的建议;编制自治区中长期财政规划;提出住房、物价和国有土地使用、海域有偿使用制度调整改革和其他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性建议;组织征收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海域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住房资金及其财务;管理自治区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补贴、住房补贴经费;拟订预算外资金管理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立项工作,并参与收费标准的拟订;统一监制和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和政府性基金票据,检查指导收费票据的使用;拟订彩票管理制度及发行计划,监督管理彩票发行机构、彩票发行市场;负责综合性财政统计及分析工作。

(三)预算处(小汽车定编办公室)。

研究自治区财政分配政策;拟订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和预算管理制度;草拟编制年度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编制年度自治区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地

市预算;编制自治区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投放项目库;汇总审定各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和定额;承办审查批复部门预算工作;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政策措施与建议;统一办理预算调整事宜;负责管理预备费和少数民族地区机动金;负责财政转移支付工作,指导全区预算管理工作;建立公共资源统计报告制度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承担与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员会的有关联络事宜;负责小汽车定编工作。

(四)国库处。

监督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和政府总预算会计制度,草拟实施办法;负责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调度;跟踪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承办汇总和组织相关处室批复自治区直属部门决算工作,编制自治区财政总决算;统一管理自治区本级财政的银行开户;负责国债兑付管理;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汇总工作;研究和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与财政审计有关的工作。

(五)行政政法处。

负责掌握行政、政法部门业务的全区基本情况,并参与分管部门涉及财政问题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和制订工作;负责草拟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研究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部门需考虑的因素;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审核提出预算安排的重点及顺序;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制订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办理有关预算追加事宜;草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实施办法;承办审核批复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负责分管部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

(六)教科文处。

负责掌握教科文等部门业务的全区基本情况,并参与分管部门涉及财政问题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和制订工作;负责草拟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

则》；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研究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部门需考虑的因素；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预算安排的重点及顺序；提出下年度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拟订分管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办理有关预算追加事宜；承办审核批复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负责分管部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

(七) 经济建设处。

负责掌握发改委、经委等部门业务的全区基本情况，并参与分管部门涉及财政问题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和制订工作；牵头负责与自治区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在财政投资领域的政策协调和项目安排；负责国家和自治区投资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区储备粮、退耕还林补助粮、粮食风险基金等专项资金及其财务管理与监督；负责管理国家粮食、食糖等专项储备资金和粮油价差补贴；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研究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部门需考虑的因素；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预算安排的重点及顺序；审核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制订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办理有关预算追加事宜；承办审核批复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负责分管部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

(八) 社会保障处。

负责掌握民政、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业务的全区基本情况，并参与分管部门涉及财政问题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研究和草拟工作；参与编制自治区社会保障预算草案；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研究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部门需考虑的因素；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预算安排的重点及顺序；审核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

考核；制订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办理有关预算追加事宜；承办审核批复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负责分管部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

(九) 农业处。

负责掌握农林水等部门业务的全区基本情况，并参与分管部门涉及财政问题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研究和草拟工作；参与管理和分配财政支农资金、财政扶贫资金和重要救灾防灾资金；管理扶贫、农业、水利等政策性支出专项贷款贴息；负责全区防洪保安费的征收管理；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研究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部门需考虑的因素；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预算安排的重点及顺序；审核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制订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办理有关预算追加事宜；承办审核批复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负责分管部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

(十) 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税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承办全区农业税收地方性法规、地方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草拟、修改、审核工作，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减轻农民税收负担的政策措施，负责农业税制改革；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编制农业税收年度收入计划；组织农业税收的征缴工作，负责全区农业税收年度决算工作。

(十一) 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草拟全区农业综合开发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农业综合开发规划；负责审核各市、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和筹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组织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执行情况。

(十二) 企业一处。

负责监督自治区本级国有工业、公路运输、内河航运、海运、港口、地方铁路、城市公用、邮电、医药、工交供销、股份制、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境外企业和中央级在桂外商投

资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并拟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 度；参与有关产业政策和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的研究和草拟工作；负责资产评估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参与研究国有企业分配的宏观政策和提出调整建议；负责所分管企业的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国库工作，并对国有资产收益的征管、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电力建设资金、经济结构调整资金、亏损补贴、税收返还、试点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等专项资金以及直接用于企业或企业集团的建设资金；参与审核所分管企业合并、分立、上市、合资、关闭破产等重大资产重组和处置方案以及企业关系划转、企业产权转让等重大企业改革方案涉及到的财政收入和分配等，并制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审核所分管自治区直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方案；负责所分管企业的财务统计分析。

(十三) 企业二处。

负责监督自治区本级国有商业、粮食、物资、外贸、旅游、文教、股份制、供销合作社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并拟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分管部门预算、决算工作；参与有关产业政策和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各项制度的研究和草拟工作；参与资产评估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参与研究国有企业分配政策和提出调整建议；负责所分管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国库工作，并对国有资产收益的征管、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分管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经济结构调整资金、出版发展专项资金、亏损补贴、税收返还、试点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等专项资金以及直接用于企业或企业集团的建设资金；参与审核分管企业合并、分立、上市、合资、关闭破产等重大资产重组和处置方案以及企业关系划转、企业产权转让等重大企业改革方案涉及到的财政收入和分配等；参与审核所分管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方案；负责分管企业的财务统计分析。

(十四) 债务管理处。

管理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的转贷工作；管理自治区本级内债、国债转贷资金；拟订全区有关涉外的财政政策；负责世界银

行、亚洲开发银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项目的谈判与磋商业务；拟订和执行全区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制度；负责全区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管理证券（期货）专营与兼营中介机构、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拟订相应的财务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五) 会计管理处。

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研究提出会计改革和政策建议；组织贯彻实施会计法规、准则和制度，拟订有关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全区会计职称管理工作；负责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会计电算化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负责草拟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和有关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依法监督和管理注册会计师工作。

(十六) 法规税政处。

负责提出财税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财税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提出其他地方性法规草案中有关财税税收条款的审核意见和建议；负责调处涉及自治区直属单位的产权纠纷和行政仲裁；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承担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行政处罚的听证、行政复议工作；承担与关税单位的联络工作；负责财政普法工作。

(十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行政法规，草拟政府采购制度，拟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负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政府采购专家评委管理工作；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以及政府采购资金的管理，参与组织本级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监督政府采购计划的执行；负责对政府采购工作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情况和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业务中介机构的业绩考核评价工作；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政府采购行政复议和政府采购行政投诉的应诉工作；负责指导各市、县的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十八)财政监督检查局。

负责起草财政稽查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草案;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和打击报复重点案件;监督本厅各单位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执行财政法规、政策和制度的情况;监督本厅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管理情况;承担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十九)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管理;研究全区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和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全区财政教育工作;管理所属学校。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党员离退休人员的组织生活。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财政厅机关行政编制 157 名;机关事业编制 8 名;原定小汽车定编办公室 6 名事业编制不变。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处级领导职数 5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编制维持原定不变。

五、其他事项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监督自治区国资委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负责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国有资产统计结果备案工作。自治区国资委对所监管的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条件成熟时按照国家有关预算编制规定,负责所监管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编制工作,作为自治区总预算的组成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汇总和报告,预算收入的征管和使用接受自治区财政厅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行政规章草案的起草、拟订,以及企业合并、分立、上市、合资、关闭破产等重大资产重组和处置方案以及企业关系划转涉及到财政收入和分配等问题,征求自治区财政厅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措施,包括自治区困难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用、分流人员费用,破产企业安置职工等费用,由财政厅按原渠道解决,继续由自治区财政厅监督和管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黄日富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成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仲怀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罗恩平	北海市副市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李文杰	防城港市副市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李 彬	钦州市副市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负责我区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重大事项的决策,审定总体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计划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全区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工作的组织、规划、部署和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日富同志兼任。

广西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可简称为广西 908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今后,领导小组除组长外的成员调整,由广西 908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洋 调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我区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容小宁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成 员:黄济健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纪检组 组长	覃益功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唐建祥	自治区文化厅助理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唐建祥兼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文化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2005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群众性 科学技术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2005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将于2005年5月14—20日在全国范围内举行。为做好全国科技活动周在我区开展活动的有关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2005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举办一系列群众性科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05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主题是：科技以人为本，全面建设小康。我区群众性科技活动的主题是：科技走进公众，建设和谐社会。

二、主要内容

围绕富民兴桂、服务“三农”、宣传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内容组织开展系列科普活动。

（一）举办系列科技讲座。

围绕科技前沿、工农业生产技术、医疗卫生健康、青少年教育、哲学社会科学等主题，组织开展系列科普讲座。聘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为自治区、南宁市各级领导、干部、群众作科技讲座；选派专家赴全区部分市、县作科技报告；全区各市、县自行组织各种面向广大群众的科普讲座等。

（二）组织面向生产实践的科普活动。

组织科技服务县域经济、科技歌圩、科技特派员

巡回下乡行等大型科技下乡活动。选择百项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组织百名以上农业技术专家、百家科研院所、百家农资企业，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技大集和科技歌圩等形式，深入全区14个地级市的乡镇农村，开展科技培训咨询、指导帮扶、宣传等活动，为群众提供科学技术和信息服务。

（三）开展各种类型的群众性科普活动。

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青少年“我爱祖国海疆”科技活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及作品展览；开展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的广场街头科普宣传、科普板报、科技咨询、社科知识宣传、医疗卫生义诊、科技书市、科普文艺表演等大众科普活动；组织“感受科学”公共科普场馆、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对外开放；开展科技活动周网上行等活动。

（四）开展科技宣传。

组织动员新闻媒体和社会有关力量，广泛宣传举办科技活动周的重要意义，宣传科技活动周的活动，宣传科学知识，宣传科学发展观，宣传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宣传“科教兴桂”和“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思想等。

三、组织机构

自治区成立我区参加2005年全国科技活动周

系列活动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吴恒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宋晓天、自治区科技厅厅长蓝天立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厅、财政厅、卫生厅、教育厅、农业厅、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信息产业局、计生委、环保局、旅游局、气象局、地震局，自治区科协、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广西区委，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广西社科联等部门和单位各一位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活动周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自治区科技厅另行发布。

四、其它

各地级市也要相应成立本地参加 2005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的工作领导小组，配合自治区

开展好有关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科技活动。请各地级市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前将本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活动方案报送自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季苏华、陈丹

电话：0771-2621224、5845749

传真：0771-282369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科技 活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5 年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5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 2005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监察厅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六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5 年纠风工作实

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3 号)、自治区纪委七次全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

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2005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2005年,全区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的部署,按照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以及纠风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定,推动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和部门行业作风建设的深入开展,以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加强制度建设,用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进一步解决产生不正之风的源头问题,努力取得新的成效。

(一)纠正征收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问题。要做好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健全征地程序,完善征地补偿和安置办法,坚决纠正征地中侵害农民利益问题。建立耕地保护责任制并认真落实各项责任目标,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严格执行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各项规定。重点查办非法批准占地、征地案件,以及征地中侵害农民合法权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二)纠正城镇房屋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问题。加快实施城镇房屋拆迁计划审批和备案制度,严格拆迁审批程序。制订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政策,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完成地方性房屋拆迁法规、规章的清理和修订工作,建立健全拆迁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拆迁企业、评估机构以及拆迁安置补偿金的监管。加大对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三)纠正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坚决纠正企业违法排污、危害群众健康的行为。督促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制度。重点查办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越权审批、引进新污染源项目

的案件,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案件,“十五小”企业连续反弹的案件。

(四)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侵害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督促各地在企业重组改制和政策性关闭破产中依法规范操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坚持和完善民主程序,落实企业改制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涉及职工利益的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和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等违纪违法案件。禁止党政机关随意向企业乱摊派。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政策,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纠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要加强对在建工程和2005年竣工工程的排查,坚决纠正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尚未偿付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要逐项落实解决,完成2005年的清欠工作目标。以建筑企业和其他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及时受理农民工对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专项检查。继续推进长效机制的建设,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责任追究制。

(六)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的实施办法,严格执行“一费制”收费范围和标准,落实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预算内人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学校按规定收取的杂费,应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基建等方面开支。不准举办以收费为目的的各种补习班,不准开展由学生承担费用的达标升级活动。严格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坚决禁止和纠正学校擅自立项、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以各种名义巧立名目收取赞助费、建校费和捐资助学等违反规定乱收费行为。严禁平调、挤占、挪用、截留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收入行为,严禁向学校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以及各种摊派。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听证制度、校务公开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选用的管理,禁止将教辅材料纳入教学用书征订目录、向学校推荐教辅材料目录和在教材发行中搭售教辅材料;严格控制新教材的成本和定价;编写、出版、发行中小学教材的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有

关费用支付标准和管理规定,严禁违反规定乱收费,转嫁或变相加重学生家长经济负担;加强对盗版、盗印教材和教辅材料的专项治理,净化教材和教辅材料市场。对享受“两免一补”政策的学生,不得再向其收取任何教科书、教辅材料费用。公办高中择校生要纳入统一的招生计划,择校生比例和收费标准不得突破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上线。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市、区)”活动,要求每个市都要选择一个县(市、区)作为示范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在高校招生工作中,大力实行“阳光工程”,坚决制止与招生挂钩的各种乱收费,继续稳定收费政策,禁止以任何理由搞“双轨”收费,利用特殊名额乱收费、降分高收费。实行学分制收费必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收费总额不得高于学年制学费总额。严格规范学校经营性收费行为。加强学校收费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定教育收费巡查制度和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办法。

(七)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深化改革,积极做好逐步降低药品价格、医院药品差价率、大型设备检查治疗费、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和提高医疗技术劳务价格的试点工作,推进药品集中配进和连锁经营,拓展病人“选医生,选医院,选药店”的范围,逐步解决开大处方、开高价药和滥检查等问题。探索按病种付费的办法。健全药品使用动态监控、超常预警机制、评价和反馈机制,继续落实医药费用清单制、医药价格公示、医院评价和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执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规范,改革医院分配和财务管理制,取消科室收入与医务人员个人报酬直接挂钩的承包办法,实行综合指标体系考核制度,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解决收受回扣、“红包”、开单提成和乱收费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开展“无回扣、无红包、无开单提成、无滥检查、无乱收费”的医德医风示范医院争创活动。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探索以自治区为单位组织招标采购,建立药品集中采购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探索网上招标采购,降低招标采购的成本,尽快编制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列入自治区药品招标采购目录的药品和贵重医用耗材,要

全部实行集中招标采购,进一步扩大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的采购范围,不断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的虚高价格,切实做到让利于民;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中介机构参与代理的竞争机制,降低中介费用,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医药价格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药品差价规则》等药品价格和收费政策;改革和规范药品审批行为,完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严把药品生产准入关,坚决制止药品生产企业以申报新药变换药品名称、规格、包装等手段规避招标,谋取虚高定价等行为。严密监控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已取缔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控制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广告行为,严肃查处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行为。做好农村药品质量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建设,确保农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经济、方便。

(八)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一步落实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解决好一些地方计税面积不实、偏高的问题;取消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降低农业税率,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和规模,对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按照“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要求,开展乡村债务清理工作;妥善处理农村税费改革前的尾欠问题;规范农业税收征管,严禁非农业税收机关工作人员向农民收取税款;严禁平调、截留、挪用转移支付资金和农业税附加资金,按规定设立专户,保证农业税附加全部用于村级经费开支。以治理乡村两级特别是基层站所针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和强制服务性收费为重点,认真解决农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进农村水价和电价改革,实行计量收费;解决农业生产资料乱涨价问题;继续治理对农民工的不合理收费。继续开展对农民建房乱收费等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各种伤农、坑农行为,重点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和因为加重农民负担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以及克扣粮食直补资金、不落实农业税减免政策的行为、各种巧立名目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加强对现行涉农收费标准和公示内容的审核、监督。严格执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严禁强行以资代劳。进一步加强农村各种收费项目和

收费行为的监管,严禁将筹集的资金上解和平调使用,严格执行涉农收费“公示制”、订阅报刊“限额制”、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一费制”。各市对辖区问题较多的地方,建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制度和农民负担监测点,并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开展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加大涉农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力度,对涉农负担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要按规定追究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建立预防警示、快速反应、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预防和处置涉农农民负担案(事)件的有效机制和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管长效机制。

(九)认真开展治理整顿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乱办班工作。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含主管和挂靠管理的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2005年计划开办的各种形式的培训办班项目中,属于以下几种现象的,一律予以停办或取消:一是依照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许可项目设立的;二是法律法规已修改但仍依照修改前的法律法规设立的;三是属于自愿参加但借助党政机关的权力和威信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参加的;四是违反工商登记和价格审批有关规定的。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扩大培训范围或违规收费的,要坚决予以纠正。用行政事业经费对本单位、本系统工作人员开展的培训办班项目,不纳入本次治理整顿之列。各地各部门要对培训办班项目逐一进行登记,摸清底数,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并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核。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争取在一年内切断主管部门与培训办班的利益联系,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问题,切实减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负担。

(十)继续巩固其他纠风专项治理成果。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禁止涉及机动车辆的乱收费和乱设公路站点现象,严格公路站点设置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从严控制新修公路的收费站、动植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在完善和规范开通“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工作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治理车辆超载超限行为。积极探索行政执法部门的综合执法途径,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收费罚款等问题。积极

开展文明样板路和平安大道等创建活动,促进公路收费检查站点的规范化建设。建立治理公路“三乱”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公路“三乱”反弹“摘牌”办法,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巩固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的成果。党报党刊不得随意扩大征订范围,不得采取组织和行政手段强迫个人订阅,不得将党报党刊所办的子报子刊搭车发行。进一步落实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严禁报刊摊派向基层干部和教师转移。除免费赠送的报刊外,其他报刊一律通过邮政部门和报社自办发行渠道公开发行,由基层单位和群众自愿选择、自费订阅。党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报刊发行和承揽广告业务提供各种便利,不得参与报刊经营活动。对变相摊派发行和已经取消的报刊改头换面继续发行等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

巩固整顿统一着装工作成果。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统一着装的有关规定,严禁擅自批准统一着装,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暗示下属单位统一着装。严格按照规定妥善处理已收回制服及其标志。

(十一)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优化投资软环境。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大力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建立简便高效、公开透明、协调规范的行政审批制度。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收费事项,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执法持证检查制度,严格控制检查,避免多头和重复检查。

继续开展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按照国务院纠风办的部署,采取自治区、市、县(市)三级联动,条块紧密结合、群众广泛参与的形式,深入开展对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部门的民主评议行风工作。通过开设“政风行风热线”,积极推行自治区50个重点部门和行业与群众直接对话,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区有条件的各地级市也要积极开通“政风行风热线”。要继续做好第二批文明行业创建活动,以全行业性和区域性的文明单位示范,推动政风行风建设的开展。

继续开展整治投资软环境活动,认真办理群众投诉案件,切实解决影响投资软环境建设的问题,严

肃查处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损害投资软环境的行为。以基层站所和窗口单位为重点,大力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切实解决“不作为”、“三难”、“四乱”、执法不公等基层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落实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自觉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把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纠风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切实加强纠风工作的领导,把纠风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的全局工作中统一规划,具体部署。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的纠风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对所分管的部门和单位的纠风工作负领导责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环保局、国资委、发改委、教育厅、卫生厅、农业厅、劳动保障厅等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根据纠风专项治理的任务要求,分别制定所牵头的纠风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其中,对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市、区)”、“无回扣、无‘红包’、无开单提成、无滥检查、无乱收费”的医德医风示范医院活动,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厅要在2005年5月底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专项治理联系会议成员单位的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到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各级监察部门和纠风办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职责,推动有关部门抓好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

建立纠风工作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要研究制定广西纠风工作责任制,将“党政领导班子正职负总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化、具体化;自治区纠风办要完善《2005年全区纠风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并对14个地级市的纠风工作进行考核,研究制定对区直有关部门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情况的考核办法,进一步调动和促进政府及其部门正确履行职责,抓好纠风工作的积极性。

(二)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督力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要组织特邀监察员、民主评议行风代表开展暗访活动,促进纠风各项工作的开展。对纠风专项治理的检查要突出重点。纠正征收征用土地问题,要重点检查征地程序和执行审批制度,完善征地补偿和安置办法,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查处拖欠、截留、挪用农民集体土地补偿费等行为;纠正城镇房屋拆迁问题,要重点检查拆迁中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强行拆迁行为,建立拆迁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的督办督查;纠正企业违法排污问题,要重点检查基层政府、部门、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越权审批、引进破坏生态环境、危害群众健康的污染项目,查办各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土政策”、“企业保护伞”,对阻碍环保部门依法行使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开展对重点地区、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企业违法排污的专项检查;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问题,要重点查处国有产权交易不规范、股份制改制不规范、侵吞国有资产、贪污腐败和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等行为;纠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要重点建立受理举报投诉制度,做好2003年底前拖欠余额的清欠,对尚未偿付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要逐项落实解决,防止新的拖欠,要开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重点检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公办高中落实“三限”政策,高等学校收费,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学校收费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政府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平调、挤占、挪用、截留教育资金和学校收费收入等情况;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重点对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重点检查执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和农民建房收费、农民进城务工收费、生猪屠宰收费、报刊摊派的情况,实行对重点市、县、乡镇进行监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重点检查“三乱”易发多发地区、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以及治超情况;治理整顿行政机关及所属单位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要重点检查落实“三个取消、一个纠正”的情况。

加大纠风案件查处力度,以查促纠。要建立和

完善信访处理制度,规范受理群众的举报。要善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对因行业不正之风而引发的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问题,不管是单位和个人,都要坚决查处,决不手软。要抓住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以儆效尤。对典型问题和屡禁不止、顶风违纪的案件,要追究领导的责任,绝不手软。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风行风热线”、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等工作平台,向广大群众宣传相关政策规定、先进事迹和工作经验,通过信息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促进行政行为的公开化和规范化。加大对不正之风的曝光力度,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纠风工作的积极性,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参与监督,重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纠风工作的良好氛围。将行政监察、纠风等专门监督与舆论监督、群众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使纠风宣传工作更有针对性、时效性和指导性。

(三)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加大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的力度。要认真贯彻《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在从严刹风整纪的同时,用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进一步加大预防力度,努力从源头上铲除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土壤。针对不正之风易发多发领域和队伍建设中的薄弱环节,以及出现

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抓紧制定科学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规定。抓住权、钱、人三个关键环节,按照前瞻性、群众性、操作性的要求制定科学、实用的制度。制度的制定要做到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既要抓紧,又不能违反程序,既要主动,又不能越权,既要超前,又不能脱离实际。力争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逐步建立和完善纠风工作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不正之风,不断消除制约纠风工作深入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度性因素,推动不正之风深层次问题的解决。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防范和纠正不正之风,必须加强教育,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要结合实际“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从政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依法行政、文明诚信,坚决抵御行业不正之风。要进一步加强纠风机构建设,通过对市、县两级纠风工作人员、特邀监察员、行风评议代表进行纠风业务、经济、法律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建设一支与纠风工作形势相适应的纠风队伍。

主题词:监察 廉政建设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05年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推动我区国民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全面进步,针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2005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进一步加快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问题研究”等16项课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落实。请你们协

助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2005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05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1. 进一步加快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问题研究
2. 以中国—东盟博览会为平台推动广西与东盟产业对接问题研究
3. 东盟—广西—香港经济走廊研究
4. 广西参与构建环北部湾经济圈合作研究
5. 广西行业协会改革与发展研究
6. 加快广西海洋经济发展问题研究
7. 发挥综合优势加快园区经济发展研究
8. 加快边境口岸建设服务中国—东盟博览会对策研究
9. 发挥侨乡优势发展广西开放型经济问题研究
10. 拓宽投融资渠道促进广西经济发展研究
11. 广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研究
12. 广西“十一五”县域工业发展研究
13. 统筹城乡公共投入改善农村发展环境问题研究
14. 发展农村劳务产业问题研究
15. 广西教育与经济协调发展研究
16. 广西电站库区移民安置若干问题研究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科研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5〕78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解决拖欠工程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解决拖欠工程款工作目标与标准

（一）解决拖欠工程款的目标。

1. 对2003年年底以前已竣工项目的拖欠工程款，要在两年内完成清欠任务。其中，各级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要在2005年年底前基本做到财务结清（80%以上）；房地产等社会投资项目要在2006年年底前达到清欠的标准。

2. 要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在建项目和新开工项

目发生新的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同时，还要继续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偿付的善后工作。

（二）解决已竣工项目拖欠工程款的标准。

1. 财务结清，即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已经偿还拖欠工程款的；

2. 合同结清，即双方经过协商签订还款合同并经过公证的（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

3. 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经过判决并执行的；

4. 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有明确政策规定可对拖欠工程款予以核销，或经过审计部门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核减，以及社会中介机构（承包双方认可）认定应予核减的工程拖欠款。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力度

（三）进一步明确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工作责任。自治区投资项目的拖欠工程款，由自

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解决。其中水利、铁路、交通、民航、信息产业、教育等部门和单位直接管理的项目拖欠工程款,由这些部门和单位负责解决。各级人民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因当地人民政府配套资金不到位形成的拖欠工程款,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四)分类解决预算拨款项目的拖欠工程款。

1. 自治区本级预算拨款项目的拖欠工程款。

(1)对因投资拨款不到位产生的拖欠工程款,按资金渠道由有关项目审批部门查明原因,在2005年6月底前拨款到位。因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自筹资金不到位产生的拖欠工程款,可通过资产变现等渠道自筹资金解决。

(2)对因超概算产生的拖欠工程款,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审计机关或中介机构审计(审核)后,同意调整概算的,由项目审批部门安排资金偿还拖欠工程款;不同意调整概算的,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由项目审批部门会同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等提出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严肃追究责任。对部分确需追加投资的项目,可通过资产变现等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还款。没有可变现资产或变现资产不够还款的,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包括市场运作等)或者追加投资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3)对因项目竣工未结算产生的拖欠工程款,承发包双方应在2005年6月底前完成结算。逾期仍未结算且承发包双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审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提出处理意见。仍未解决的要抓紧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对自治区各部门所属单位的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由该部门负责督促完成结算。

2. 地市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的拖欠工程款。

(1)使用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或国债投资的当地人民政府配套投资项目,属于中央、自治区投资不到位造成拖欠工程款的,按照投资渠道积极向中央、自治区有关部门反映,争取资金及时到位。属于当地人民政府承诺配套资金不到位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本级财政用于工程建设的各项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各种政策性收费等,并划出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清理偿还拖欠工程款;能够通过市场运作解决的,当地人民政府也要负责到底。

(2)地市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的拖欠工程款,由当地人民政府通过预算内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资产变现等渠道或者通过市场运作筹集资金偿还。

(五)政府补助投资项目的拖欠工程款由各出资人分别偿还。按照“谁欠款、谁偿还”的原则,由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单位组织清欠工作。确有困难的,经审计后,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渠道采取不同办法解决。使用中央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补助投资的项目,由中央或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所承诺的补助资金;使用地方人民政府补助投资的项目,由市级人民政府协商解决;企业拖欠的部分,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督促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解决。

(六)充分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清理房地产开发等企业投资项目的拖欠工程款。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尽快核定欠款数额,在规定期限内制订还款计划并进行公证。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集中协调、专人负责、重点督办等多种方式监督还款计划的执行,保证按期还款;对不具备还款能力的项目,可以通过资产变现等办法筹措还款资金。对民营等非公有制企业投资或控股项目,政府部门要做好协调工作,引导双方通过市场中介机构核定欠款数额,制订还款计划;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七)支持司法机关清理拖欠工程款。已通过诉讼程序进入执行阶段的拖欠工程款,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配合、支持人民法院对判决的执行。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对建筑物拍卖、变卖以及以物抵债变价处理时,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要给予配合。对因建设单位破产等特殊原因,致使拖欠工程款成为“坏账”等问题,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妥善解决的办法。

三、标本兼治,防止产生新的拖欠

(八)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各级发展改革(计划)、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筹措方式,确保资金得到落

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按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建设预算、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要加强政府对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管理,防止因建设单位超标准、超规模建设,出现超概算和地方配套资金不落实等问题。银行要提高自主审贷能力,根据金融法规、信贷原则、产业政策的要求和项目投资的风险状况,加强对社会投资项目的授信审查。

(九)严格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款担保管理。对没有按期完成清欠任务以及发生新拖欠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计划)部门可以停止其新项目的招标投标。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必须向施工企业提交由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提供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同时,施工企业也应对等提交由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提供的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十)加强对带资施工行为的管理。建设单位发包时,确需施工总承包企业带资施工的,必须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列出需带资的数额、偿还方式、利息和期限等。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建设单位仍不偿还的,当事人可通过仲裁或司法途径解决。对政府投资工程不得要求施工企业带资建设。对政府投资项目中带资施工的企业,银行不得发放贷款。带资施工的企业也不得要求分包单位垫资。

(十一)强化对履行合同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包括价款及支付方式)的其他协议。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请公证机构对合同进行公证,以保证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防止出现“黑白合同”。凡建设单位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施工企业可以放慢施工进度或停工,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合同实行备案制度,各级发展改革(计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管理。

(十二)严格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及备案管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行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建设单位应提交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款的有关凭证,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十三)完善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要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建设单位要按规定合理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确定扣留时间和方式等,杜绝建设单位以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名义变相拖欠工程款。

(十四)加快推进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各级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在2005年内基本建立本地区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信用档案,完成市场监控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对2004年1月1日后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记入企业的信用档案,在本地区的有关网站上公布,严重者可在自治区级媒体上公开曝光。对没有拖欠记录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政府部门可推荐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可在授信等方面予以支持。要充分发挥建筑业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引导施工企业自觉抵制建设单位的不合理要求。

四、加强领导,确保各项清欠措施的落实

(十五)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增加清欠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在原有的自治区建设厅、发改委、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总工会、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部门的基础上增加监察厅、司法厅、交通厅、水利厅、教育厅、审计厅、统计局、保监局、高级法院等9个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定期召开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协调小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清欠工作的问题。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和分工。清欠工作由各级政府负总责,各部门密切配合。各级发改(计划)、财政部门会同使用政府投资项目的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工程款的清欠工作并负责对下一级发改、财政部门清欠工作的指导督查;各级建设部门负责本级房地产及其它项目的清欠工作并负责对下一级建设部门清欠工作的指导督查;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农民工工资的清欠工作并负责对下一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清欠工作的指导督查;各级水利、交通、教育等部门负责本行业拖欠工程款的清欠工作并负责对下一级水利、交通、教育等部门清欠工作的指导督查。在自治区清欠办下设政府投资、房地产开发、

水利、交通、教育工程和农民工工资等6个清欠工作组,分别由各有关成员单位组建相应清欠工作组,共同开展清欠工作。其他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支持清欠工作。

(十六)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各市人民政府每月1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上月清欠进展情况及相关报表,抄送自治区清欠办。各级发改、财政、建设、劳动、水利、交通、教育等部门每月初向自治区相应厅局、自治区清欠办和同级政府清欠办报送上月清欠进展情况。自治区清欠办每月对各地、各部门清欠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并对清欠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十七)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大对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督查的力度,对问题突出、来信来访量大的地区,以及重点项目、重大案件要进行重点督查。自治区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每半年对各市开展清欠工作和执行年度清欠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也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督促检查。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清欠工作通报制度,对清欠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或消极对待的地区,要公开予以通报批评。对不能按计划完成政府项目清欠任务的地区,将采取控制新建自治区投资、地方配套的项目,暂停安排或减少自治区补助资金等限制性措施。

(十八)加大对拖欠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拒不配合清欠工作或采取各种形式逃避还款责任的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并联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监管,防止其采用易地注册新企

业等方式逃避还款责任。各级发展改革(计划)、规划、建设、房地产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采取不予审批新建项目,不办理规划、施工许可,降低或取消企业资质等行政措施,加大处罚力度,督促其履行还款责任。对恶意拖欠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十九)严格行政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切实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完成清欠任务。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力度,对不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贻误清欠工作,以及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十)强化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把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作为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重点,及时报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地区,要进行宣传。要加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特别要加强对拖欠工程款案件审理和执行情况的报道,进一步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形成清欠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50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厅、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公安厅、劳动保障厅、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审计厅、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

保护局、信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

8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确保出租汽车行业稳定

各市要充分认识到保持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重要性,将出租汽车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一是按照国办发[2004]81号文件要求,建立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市长负责制,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领导,协调交通、建设、财政、发展改革(计划)、价格、公安、劳动保障、工商、税务、审计、质监、环保、信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的稳定工作。二是各市要合理确定本地区出租汽车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加强对出租汽车市场需求与运力供给的监测监控,严禁盲目投入运力。三是各市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出租汽车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和退出的有关规定,建立良好的出租汽车运营市场秩序和环境。四是各市要组织力量,针对影响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重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了解从业人员思想动态,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涉及出租汽车行业的有关政策,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科学论证,周密决策,确保社会稳定。

二、清理整顿的重点和措施

(一)清理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

各市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交通、建设、财政、发展改革委(计划)、价格、工商等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各市一律不得新出台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政策。已经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在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有关专家、从业人员和乘客等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经营权出让数量、金额、期限、审批程序、出让金用途以及经营权转让、质押、权属关系等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对经营权出让金额过高的,要切实降低;对非法转让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二)清理收费项目,减轻经营者负担。

我区从2005年1月1日起停止对出租汽车收取运输管理费和对城区运营的出租汽车收取客运附加费,已收取的必须全额退还。具体的清退方案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制定,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下发全区各地执行。

严格控制出台针对出租汽车的收费政策。自治区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涉及出租汽车的安全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尾气检测、计价器检测的次数、内容、收费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向社会公布,防止重复检验(测)和收费。要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行为,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各市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地实际,指导出租汽车企业合理确定与司机的收益分配关系,合理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了解企业、司机的运营成本和收益状况。由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测定出租汽车每小时营业收入定额标准,依法规定司机的工作时间,并以此计算司机运营收入和成本费用。出租汽车租费标准和计价结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和调整。坚决制止出租汽车企业利用出租汽车经营权,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收取“风险抵押金”、“财产抵押金”、“运营收入保证金”和“高额承包”等方式向司机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牟取暴利。要正确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及时妥善处理涉及广大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的各种矛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四)打击非法运营、无牌无证车辆,建立良好的运输环境。

各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建设、工商等部门,加强对出租汽车运输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开展打击非法运营、无牌无证车辆的专项治理行动,整顿出租汽车运输秩序。对未按规定领取有关部门核发的运营证件和超越核定范围经营的非法运营行为,必须予以取缔,并依法进行处罚。

(五)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各级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切实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各级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出租汽车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使用技术状况达不到规定等级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运

输,预防并减少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业主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巧立名目收费等违法行为。各级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劳动保障部门依法对出租汽车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负责出租汽车计价器的计量检定工作。

税务部门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快推广应用税控计价器工作,以实现“以实纳税、公平合理、信息完整”的目的。

(六)加快法制建设,建立统一、科学的出租汽车运输管理体系。

加快我区出租汽车运输的法制建设步伐,将出租汽车运输的发展与管理纳入法治轨道,抓紧制订相关配套的出租汽车运输管理规定,形成适应我区经济发展需要的道路运输法规体系。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出租汽车行业全体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各级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自身建设,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和行政管理过错追究制度,确保公正、公平地履行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

(七)各级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出租汽车运输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完善经营机制,加强科学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加快车辆更新和车型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淘汰老旧车辆,提高科技含量,推广使用GPS等先进技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出租汽车运输企业的承包、租赁经营形式,做到责权一致、风险共担、收费合理,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积极开展GB/T19001-2000(idt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贯标和认证工作。

三、清理整顿的工作安排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清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确保行业稳定。自治区清理整顿出租汽车行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清理整顿领导小

组,成员名单另行下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厅,具体负责全区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建设、财政、发展改革、价格、公安、劳动保障、工商、税务、审计、质监、环保、信访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配合交通部门切实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各市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本地的清理整顿方案,做好清理整顿工作。

(二)清理整顿工作分宣传动员、清理整顿、检查验收和总结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宣传动员阶段。2005年3月底前,主要是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办发〔2004〕81号文件,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建立和健全组织领导机构。

第二阶段为清理整顿阶段。从2005年4月初至4月底,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第三阶段为检查验收和总结阶段。2005年5月初至5月底,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负责牵头单位要对出租汽车清理整顿工作进行总结,并于5月20日前报自治区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对各地清理整顿工作组织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清理整顿目标的要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完成。自治区清理整顿领导小组于2005年5月底前将清理整顿工作情况报国务院及交通部、建设部。

(三)清理整顿的具体要求。一是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协调联动机制,集中时间和精力抓出成效。二是各市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精神,对因工作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凡发现不稳定事件苗头和发生群体性事件,各市要及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否则,要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交通 整顿 通知